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42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经营和服务，主要水源为东部供水干线，在东部干线检修时利用松子坑水库进行调蓄。主要工艺有水厂常规处理采用“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CET翻板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净水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工艺。你单位已办理营业执照，已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18]97号）、环评批复（深环批[2003]00050、00051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环保验收。

经查，你单位已于2025年05月16日换取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72709730N001W）。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六、环境管理要求（三）执行（守法）报告－表13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的要求，你公司应于2026年1月15日前在全

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报送主要内容包括：（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2）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3）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4）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证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单位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你单位报告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且仅填报了2025年12月19日（第四季度）的工业企业噪声监测结果信息，不满足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经查，你单位近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视频、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复印件，证明你单位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报告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且仅填报了2025年12月19日（第四季度）的工业企业噪声监测结果信息，不符合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

2. 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

件，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单位应当一个季度完成1次工业噪声手工监测，且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为年报，上报截至时间为每年的1月15日。

3. 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一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

4. 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5. 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工业噪声监测，并于2027年1月15日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2026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田彦，电话：0755-8966142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